

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学生书吧书柜制作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

乙方：平顶山祥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就甲方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学生书吧书柜制作安装项目，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学生书吧书柜制作安装项目

1、工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学生书吧顶面造型制作安装	m ²	78.5	206	16171
2	学生书吧弧形小舞台制作安装	m ²	7.6	376	2857.6
3	学生书吧墙面造型制作安装	m ²	19	200	3800
4	学生书吧舞台文化墙制作安装	m ²	12	300	3600
5	学生书吧造型书柜制作安装	m ²	11	698	7678
6	阅读区台阶制作安装	m ²	15	376	5640
7	阅读区造型门洞制作安装	m ²	34	200	6800
8	阅读区窗下台面细木工板基层、烤漆木饰面制作安装	m ²	8.5	260	2210
9	洞穴式阅读区书柜制作安装 1300*480	个	1	680	680
合计：肆万玖仟肆佰叁拾陆元陆角（49436.60）					

2、施工地点：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本工程由乙方包人工费、包材料费、包运输费、包税费。

4、工程价款内容：

合同总金额为：¥49436.60元 大写：肆万玖仟肆佰叁拾陆元陆角。

第二条：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 100%的工程款。

3、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本合同全额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款项。

第三条：工程验收及质保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行业规范进行施工，按质量、按期完成工程，本工程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若发现质量达不到标准，乙方自行返工，因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工程全部竣工后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如甲方3个工作日内未组织人员验收，则视为甲方认同工程合格处理。

3、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内，若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问题，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乙方按照施工要求及双方选定确认的材料施工，对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或不符合施工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对乙方违反合同的行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未完成的施工任务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办法。

3、施工现场有其他单位在场施工的，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施工工作，以不影响乙方的施工和进度。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保证施工人员品行端正，不从事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行为，如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品丢失或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和保管，按双方认可的报价单上所列明的要求采购施工材料，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设计效果；乙方在施工期间的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做好防火及各种安全措施，不得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

4、对原施工要求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确须增加工程量等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改变设计或增加工程等。

5、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电话后必须在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如遇



特殊情况不能到达现场或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得到甲方许可并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无正当理由由乙方未在4小时内到达处理的，甲方有权另行请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6、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所做的工程废料、垃圾做到自行完工清场。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的施工期限，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超过30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平顶山祥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春华国际5号楼西单元9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46127998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账号: 1707020109200129128
--	--

